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09-018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于2009年5月31日发出会议通知,2009年6月10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冯恩良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到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放弃申请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于2009年1月9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现综合考虑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的变化和项目实施周期等因素,公司拟放弃申请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资格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本公司符合发行可转债的规定,具备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目前情况,本次拟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人民币2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债券期限

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6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区间为0.5%~2.2%。具体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发行前如遇人民银行上调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从下一付息年度起相应提高可转债基本利率,具体提高幅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利息支付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当年适用年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登记日: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③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是否需要担保,并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转股期

本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和本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A×k)/(1+n+k);

派息: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D+A×k)/(1+n+k)。

其中:P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在本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可转债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并上浮一定比例,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等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65%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回售给本公司。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将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向原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督促其合理履行义务,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债券持有人的下述权利和义务:

①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④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③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⑤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会议召集人提交书面提案:

①债券发行人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10%以上(含1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公司董事会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或收到相关书面提案之日起15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送会议通知,并自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后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债券持有人登记日、联系人姓名电话等事项。会议通知可以采取公告方式。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①债券发行人即公司;

②债券担保人;

③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

②监票人应当在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并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④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100元面值债券为一表决权;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⑥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效;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合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⑧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公司保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为2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其中150,000万元用于偿还贷款,剩余约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可转债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运行,根据可转债发行工作的需要,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以下有关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

2、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在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新规定、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对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

4、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等);

5、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7、办理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募集资金投入后,将有利降低项目财务费用,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董事会关于前次(200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召开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9年6月26日召开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附: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报告

附件1: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提请董事会审议。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11号文《关于核准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向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锦集团")等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37,281,153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760,968,071.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8,002,507.59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叁拾柒亿壹仟贰佰玖拾陆万伍仟伍佰陆拾柒元肆角壹分(37,712,965,563.41)。上述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07年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12月27日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字[2008]002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本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已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2月27日划转存入本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其中: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化工支行开立的21001730808052500851账户172,272.81万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辽河支行开立的105494008099001账户200,000.00万元,合计372,272.81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976.25万元,本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1,296.56万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及其专户存放情况列示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初始余额	期末余额
1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化工支行	21001730808052500851*1	1,722,728,071.00	-
			21001730808052500952*2	-	202,555,049.90
2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辽河支行	105494008099001*3	2,000,000,000.00	
			105494008093001*4	-	728,072,742.47
合计				3,722,728,071.00*5	930,627,792.37*6

*1、*3系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购买华锦集团已先期投入45万吨年乙烯及配套原料工程项目"资产的移交已于2008年6月1日办理,45万吨乙烯及配套原料工程的项目公司系本公司下属独立运营、独立核算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为保证本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理及高效,本公司已将上述*1、*3账户变更为由45万吨年乙烯及配套原料工程的项目公司管理的募集资金专户*2、*4。

*5系包含本公司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976.25万元的余额。

*6本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专户初始余额372,272.81万元,在支付了其他发行费用976.25万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282,043.08万元,加上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3,809.30万元,本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专户2008年12月31日余额为93,062.78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45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及配套原料工程项目。其中:45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项目已获国家发改委发改工业[2005]1448号文和辽宁省发改委辽发改工业[2006]820号文批复;配套原料工程项目已获国家发改委发改工业[2007]666号文批准。

四、前次募集资金承诺使用情况、实际使用情况、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承诺使用情况

本公司45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预计总投资人民币653,819万元、原料配套工程预计总投资人民币418,832万元。本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45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及配套原料工程项目。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实际使用2007年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82,043.08万元,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1、使用募集资金46,023.29万元用于购买华锦集团已先期投入45万吨/年乙烯及配套原料工程项目"的所形成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系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龙源智博评报字[2008]第1004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45万吨/年乙烯及原料配套项目"截至2008年1月31日评估净值计人民币46,023.29万元。

2、使用募集资金129,550.35万元用于支付45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的设备款、材料款及工程进度款。

3、使用募集资金106,469.44万元用于购买45万吨/年乙烯配套原料工程的设备款、材料款及工程进度款。

(三)股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1、原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原45万吨/年乙烯及配套原料工程项目"计划采取由本公司和华锦集团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的方式实施,项目公司由辽通化工绝对控股。项目公司资本金来源于两部分,一是辽通化工2007年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二是华锦集团对项目前期投入所形成的净资产。根据华锦集团与辽通化工2007年签署的相关约定,在项目公司组建前,华锦集团将继续负责"45万吨/年乙烯及配套原料工程项目"的前期投入及组织建设工作。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

考虑到与华锦集团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将人为增加管理层次,不利于对项目的控制。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及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决定变更募集项目实施主体,改由本公司单独实施;同时,为实现"45万吨/年乙烯及配套原料工程项目"的顺利移交,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购买华锦集团对"45万吨/年乙烯及配套原料工程项目"的前期投入形成的资产。

3、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主体

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45万吨/年乙烯及配套原料工程项目"已由本公司单独实施。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比较

经核对本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本公司2008年1月披露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报告书、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公告、及本公司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内容一致。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结论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实际使用2007年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82,043.08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上述报告披露的内容和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附件: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296.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82,043.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8年:282,043.0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年产45万吨乙烯	年产45万吨乙烯	不低于35亿元	371,296.56	282,043.08	282,043.08	282,043.08	282,043.08	-	84%
2	原料配套原料工程项目	原料配套原料工程项目								

附件2: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报告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拟发行可转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包含20亿元),其中150,000万元用于偿还贷款,剩余约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偿还贷款

1、45万吨乙烯及配套原料工程项目"建设概况

45万吨乙烯及配套原料工程项目"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工业[2005]1448号文、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发改工业[2006]820号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工业[2007]666号文批准,于2006年动工兴建。项目概算总投资1,072,651万元,其中45万吨乙烯工程项目投资653,819万元,配套原料工程项目投资418,832万元。

45万吨乙烯及配套原料工程项目"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关于石化、特化产业发展的战略指导意见》明确的"十一五"重点发展产业,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实现"利用海外石油资源,打通石化产品上下游产业链"的石化产业发展战略的核心项目。该项目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业链优势,符合公司"十一五"发展战略目标;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006年6月"45万吨乙烯及配套原料工程项目"开工建设,截止2009年3月31日,各项目的主地管、桩基、设备基础、装置区地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公用管廊工程都已经施工完成。设备及工艺管道安装已完成约96%。输油管线已全线贯通。现场电气设备的安装已累计完成2189台套,占总量99%。仪表设备的安装已累计完成6383台套,占总量99%。目前,正在进行现场道路和地坪的拾工阶段,已保证整个项目顺利按施工节点完成。

45万吨乙烯及配套原料工程项目投产后,主要产品年产量如下:乙烯裂解料176.74万吨、石脑油95万吨、加氢裂化尾油81.74万吨、柴油182.07万吨、重整生成油42.53万吨、聚合级乙烯15万吨、高密度聚乙烯29.11万吨、聚丙烯22.51万吨、苯乙烯10.43万吨。

2、使用募集资金150,000万元偿还贷款的必要性

截至2009年3月31日,公司贷款余额1,049,409.97万元,其中短期借款197,7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2,624.23万元,长期借款839,085.74万元。2007年、2008年和截至2009年3月31日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97,700.00	198,500.00	180,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24.23	13,076.42	33,560.00
长期借款	839,085.74	777,085.74	61,666.43
合计	1,049,409.97	988,662.16	275,426.43

为保证"45万吨乙烯和配套原料工程项目"的按计划实施,2008年、2009年1季度资金投入不断加大,主要资金来源于贷款。2008年较2007年公司借款额增加713,235.73万元,2009年1季度继续保持增长。随着负债规模的扩张,财务负担也日益增加。本次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150,000万元用于偿还贷款,以长期债券代替短期融资,将大大降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同时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的提高。

同时,中国经济在经历了连续四年两位数增长后,形势已发生较大变化。目前经济仍处于底部运行,经济复苏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这种背景下,为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采用成本低廉、使用期限较长的债券融资替代成本高金融机构贷款成为合理选择。

二、使用债券募集资金5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现有化肥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的需要

公司面对尿素销售继续实行国家指导价格和对尿素出口征收季节性关税、国内化肥行业产能增长较快、突发性灾难等不利条件,狠抓安全环保生产,强化装置的精细化管理和长周期经济运行,在做好节能降耗工作的同时,以市场为导向,发挥营销整合优势,做好产品销售的统筹安排,抓住市场的良好机遇,做大做强现有化肥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稳步增长。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营业收入	366,880.32	335,213.99	251,506.55
营业利润	46,687.06	33,283.98	14,954.61
净利润	38,484.05	24,009.98	10,039.50

公司将保持现有化肥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越来越大。随着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营业利润也稳步增长,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可行的。

2、"45万吨乙烯及配套原料工程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原油供应周期长的需要

"45万吨乙烯和配套原料工程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乌拉尔原油,每年计划加工量为400万吨。乌拉尔原油是指俄罗斯乌拉尔地区所产原油,根据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油化工工程公司编制的《乌拉尔原油评价》,该地区原油主要成份、性质相对统一、稳定。

乌拉尔原油主要由兵器集团下属的振华石油提供。振华石油以其拥有的海外份额油、配额油资源及其和市场知名原油供应商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获得的石油资源保证公司"45万吨乙烯及配套原料工程项目"原油供应。

振华石油是国家授权从事海外石油项目开发、投资管理的六家企业之一,具备原油和燃料油进口资质,是中国-哈萨克斯坦、中国-委内瑞拉、中国-科威特双边能源委员会企业界成员,同尼日利亚、安哥拉、苏丹、科威特、委内瑞拉和叙利亚等国家石油公司,以及J&S集团、荷兰托克、Vitol等国际知名贸易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的采购渠道以及丰富的海外份额油、配额油资源。

原油运输主要依靠输油管线和大型油轮进行输送,乌拉尔原油产自前苏联西北部乌拉尔地区,其运输路线为乌拉尔油区管输到波兰的格坦斯克港,经波罗的海、卡特加特海峡、英吉利海峡、好望角(开普敦)、马六甲海峡、渤海口老铁山,到达锦州港官口港,再通过输油管线运输到盘锦,运输周期约一个月。

由于原油运输周期长,采购渠道特殊,根据国际原油采购惯例,需提前支付采购款,公司需安排大笔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油。2008年11月,公司和振华石油在原2007年6月签订的《关于原油供应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基础上,签订了《原油供销协议》,对用油地址、种类、性质、用油量、供油价格及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根据《原油供销协议》中约定:一、振华石油根据公司的用油种类和用油性质,按照伦敦交易所北海布仑特上个月期货价格《离岸价》的平均价供给公司,运输保险等费用按发油港口及到达港口等因素另行商议,原则上不高于国际原油市场到岸价格;二、协议生效后,公司预付振华石油一船约27万吨的原油价款,振华石油收到预付款10日内发出一艘装满满足乙方条件的油轮,该油轮离岸后15天甲方再发油轮一艘,以后甲方保证每15天发出油轮一艘,以满足公司连续生产的要求;三、公司收到油品并验收合格后5日内,双方结算一船约27万吨的原油价款,以后均按此方法结算,直到合同终止时一次性结清。

国际金融危机,2008年8月后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无法以任何时点为基数计算原油价款,假定以50美金/桶(世界平均比重的原油通常以1吨=7.35桶)为基准原油价格计算,则27万吨原油约需支付人民币69,457.5万元(270,000×7.35桶×50美元对人民币汇率7)。

3、公司现有化肥业务稳步增长保障所补充的流动资金获取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属百万吨以上的大型尿素生产企业,具有明显的规模成本优势,毛利水平位于国内化肥行业上市公司前列。2006、2007、2008年,公司主营产品尿素的产量分别达到127万吨、154万吨和164万吨,产销率均达到97%以上。

公司尿素的销售收入从2006年的199,598.86万元增加到2008年的268,613.52万元,增长134.58%;实现的毛利从2006年的48,492.25万元增加到2008年的105,314.12万元,增长217.18%。

三、本项目的经济影响

运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既可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也会对股东利益起到保障和提升的作用,对公司经营效益有较大提升。

与银行贷款相比,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一般较低。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A股市场上已发行的22支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在1%~2.8%之间,并且为逐年累进利率,以债券期限5年算,年平均利率约为1.36%,按目前5年期银行贷款利率5.94%/年测算,则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每年可节省财务费用为:

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5年期银行借款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年利率	每年可节省财务费用
150,000万元	5.94%	1.36%	6,870万元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09-019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09年6月26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6月25日-2009年6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6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6月25日15:00至2009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辽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09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5.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09年6月19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③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